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涉及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产业转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一些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拟向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基于上述，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惠芳_____

章凤仙_____

童宏怀_____

2016年6月3日